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一体化运维和采购项目

01包-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

(第二次招标)

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0745-2641CCIEC010/01

招标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 概述.....	17
2. 招标内容.....	17
3. 合格的投标人.....	17
4. 投标费用.....	18
5. 投标预备会.....	18
(2) 招标文件.....	18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20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2
12. 投标报价.....	23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23
14. 投标保证金.....	24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5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
19. 迟到的投标文件.....	26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

21. 资格审查材料.....	27
(5) 开标.....	27
22. 开标.....	27
(6) 评标.....	27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7
24. 资格审查.....	28
25. 符合性审查.....	28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7) 合同的授予.....	29
29. 合同授予的条件.....	29
30.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30
31. 中标通知书.....	30
32. 履约担保.....	30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总则.....	31
二、资格审查.....	32
三、符合性审查.....	33
四、澄清.....	33
五、综合评审.....	34
六、评标纪律.....	4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3
格式一.....	44
合同条款.....	45
格式二.....	61
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投标函	75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77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78
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9
五、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0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	81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82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83
九、资格证明文件	84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9-2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86
9-3 投标人财务能力	87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8
9-5 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89
9-6 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简历表	90
9-7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票据复印件	91
9-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如有，则提供）	92
9-9 投标人承诺函	96
9-10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一体化运维和采购项目委托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 0745-2641CCIEC010(招标文件编号: 0745-2641CCIEC010/01)

二、项目名称: 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一体化运维和采购项目

01包-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

三、招标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共分3包,本包为01包-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具体需求见第五章技术规格书部分。

2、服务范围:

(1) 海事网络链路租用采购服务

对海事专网链路、互联网链路、有线感知设备链路、无线感知设备链路(4G/5G)等进行统一租用采购服务。

(2) 海事网络链路运维和优化

对所租用采购网络链路进行统一运维,保障海事网络链路正常运行。同时对海事网络链路进行技术优化,增强海事网络链路的健壮性、灵活性、安全性和连通性。

具体服务范围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3、服务期限: 2026年6月-2028年6月(期限总长不超过两年)。

4、项目预算: 本包总预算为人民币 11014.08 万元,每年(12个月)预算为人民币 5507.04 万元。本包的最高限价为单月总价,即第五章技术规格书第二章所列各类别链路的每月价格标准乘以第五章技术规格书第二章列出的对应类别链路的数量后相加得出的每月链路总租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8.92 万元/月。所有高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必须对本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可在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四、合格的投标人：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的特定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基础电信运营的能力。投标人若为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需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否则，需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链路租用意向协议，同时提供协议出具方的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盖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于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办理购买招标文件的手续。本项目非现场方式发售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500 元。

投标人可将购买资料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liushanshan@cmhk.com，zhangjian@cmhk.com，招标代理机构查收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所留邮箱，并随后将纸质版招标文件快递至投标人所留通信地址。但如有丢失或迟误，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购买资料包括：①填写好并签字或盖公章的《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扫描件（格式见附件），②购买文件电汇回单扫描件（汇款备注请注明“标书款-2601001”），③营业执照扫描件。

标书款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0 6116 6013 0016 08159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报名参加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并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未在招标机构登记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收。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标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602会议室

八、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九、联系方法：

招标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

电话：010-65293492

联系人：冯先生

招标机构：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6层

电话：010-56529777-798/770

联系人：刘女士、张女士

传真：010-56529727

邮编：100022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银行帐号：1100 6116 6013 0016 08159

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

附件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 标 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购买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细化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文件中所述“采购人”、“招标人”、“甲方”均指本项目的招标人；文件中所述“投标人”、“供应商”均指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文件中所述“中标人”、“成交商”、“乙方”均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一体化运维和采购项目 01包-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
2.	1.1.2	招标编号：0745-2641CCIEC010 招标文件编号：0745-2641CCIEC010/01
3.	1.2.1	资金来源：交通运输部
4.	★2.1	招标内容：01包-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
5.	★3.2	<p>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应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盖章；</p> <p>2) 投标人应具有基础电信运营的能力。投标人若为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需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否则，需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链路租用意向协议，同时提供协议出具方的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盖章；</p> <p>3) 证明投标人信誉情况良好的近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盖章，或近一年(2025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审计事务所</p>

		<p>印鉴)复印件并盖章;</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并保留记录,建议投标人将自行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同提交。</p> <p>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险基金缴纳记录的复印件并盖章。</p>
6.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8.	5.1.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u>10</u>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澄清的文件邮件发至: liushanshan@cmhk.com , zhangjian@cmhk.com
10.	8.1	招标人可以对出售之后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
11.	10.1	<p>增加:</p> <p>投标人可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如果有请提供,否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p>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原件并由投标人盖章);</p>

		<p>2. 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盖章）；</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由投标人盖章）；</p> <p>4. 投标货物的相关证书（以下证书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盖章）：</p> <p>（1） 投标货物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可提供相关认证证书；</p> <p>（2） 投标货物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可提供相关认证证书；</p> <p>（3） 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与市场准入、质量检测有关的证书（如有关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等）。</p>
12.	11.2.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全部内容作出具体响应。
13.	11.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14.	★12.1	<p>本包总预算为人民币 <u>11014.08</u> 万元，每年（12 个月）预算为人民币 <u>5507.04</u> 万元。</p> <p>本包的最高限价为单月总价，即第五章技术规格书第三章所列各类别链路的每月价格标准乘以第五章技术规格书第二章列出的对应类别链路的数量后相加得出的每月链路总租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458.92</u> 万元/月。所有高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p>
15.	★12.3	<p>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价格，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价表。本包的投标报价为全部链路的单月租费总价。</p> <p>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分项报价，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名为《分项报价表（公式计算）》的电子文件，其中表 2、3、4、5、6、7 六个资费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表 1、8、9、10、11、12、13 为自动生成表格。投标人将以上表格的纸质版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文档随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提交。</p>

16.	★12.6	<p>不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将导致废标。</p> <p>投标人同一标准的报价应保持一致，如同一地区相同标准的报价不一致，或表 2 和表 6 中同标准链路报价不一致，以表 2 中报价为准进行调整。投标人同一标准的报价不一致，且拒绝进行报价调整的，将被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p>
17.	13.1	<p>投标文件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50 天。</p>
18.	★14.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电汇、保函、或招标机构所在地（北京）可接受的支票或银行汇票</p> <p>开户名称：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p> <p>银行帐号：1100 6116 6013 0016 08159</p> <p>不接受现金。</p> <p>若采用银行汇票形式，应同时递交银行汇票的第二联和第三联。</p> <p>若采用保函形式，保函应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因投标人未支付银行费用等原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无法收到保函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自有投标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包括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保函金额、保函的支付责任、保函有效期等内容。纸质保函应提交正本，电开保函应提交电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函经核实为虚假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9.	14.5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采用“<u>银行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形式</u>”的将按下述情况清退。</p> <p>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通知退还。其中，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起始时间为开标日期，计息截止时间以实际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日期为准。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其财务专用章的投标保证金利息正式发票。</p> <p>2)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通知退还。其中，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起始时间为开标日期，计息截止时间以实际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为准。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其财务专用章的投标保证金利息正式发票。</p> <p>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路径、银行帐号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帐户，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汇款等相关手续费。</p> <p>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将按下述情况退还。</p> <p>1)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日内通知退还。</p> <p>2)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通知退还。</p> <p>注：对投标人违约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0.	15.1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及二份电子文档（U盘），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p> <p>电子文档应提供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文件，电子文件格式应与正本文件的顺序一致，并确保使用WORD或WPS软件打开电子文档其图片可正常显示。</p>
21.	15.3	<p>1. 凡注明投标人签署和盖章之处必须签署和盖章（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写）；</p> <p>2. 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加行、插字、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盖章。</p> <p>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公式计算）》、《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负责人身份授权委托书》所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除此之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和所需证明材料中凡注明投标人‘盖章’、‘公章’之处可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其他有要求处按照要求盖章，无盖章要求指之处不做盖章要求。</p>
22.	16.2.2	<p>开标日期和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p>

	(3)	
23.	17.1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u>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602会议室</u> 。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4.	17.4	不适用
25.	18.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6.	22.1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公开开标 开标地点： <u>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602会议室</u> 。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27.	23.1	评标委员会由7名或7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28.	★25.1.5	本项目按照“统谈分签”的思路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联合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及其各属地公司与招标人及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分别签署首年采购合同，第二年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和对服务商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是否签订合同。 招标人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列表见联合采购合同附件一《使用方单位列表》。 服务期：2026年6月—2028年6月（期限总长不超过两年）。若采购合同中的链路租用期与服务期不一致，以采购合同的租用期为准。 服务合同的支付计划：采购合同中约定支付计划，在联合采购合同签署后，各采购合同的甲方将根据各其预算拨付情况细化支付计划。（采购合同模板参见详见第四章，合同格式二）。 因国家财政、国库支付造成的合同付款延迟或付款比例变更，不视为甲方违约。
29.	★32	履约保证金：12个月中标价的5%，需在联合采购合同签订之后15日内提交至招标人。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合同，对乙方违约事宜追究违约责任，将从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合同约定数额，乙方应及时补足。
30.	34	<p>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p> <p>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p> <p>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中标人在中标后15天内按规定向招标机构以支票、银行即期汇票、电汇、现金缴清中标服务费。</p> <p>开户名称：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p> <p>银行账号：1100 6116 6013 0016 08159</p>

附件 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一体化运维和采购项目 01 包-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招标中若获得中标（招标文件编号：0745-2641CCIEC010/01），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 15（十五）个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中的一种，一次向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人民币帐户：1100 6116 6013 0016 08159）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 概述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1 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编号：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内容

2.1 招标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其他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年检合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时，提供合同所涉及设备的厂商授权，如无授权，则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3 本次招标对项目分包及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2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的工作及分包单位确定的方式，且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工作范围、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及分包人的确定方式等限制性条件。

3.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

3.6 其他投标人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5. 投标预备会

5.1 投标预备会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1.2 投标人应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5.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章 次 内 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 6.1 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澄清的文件邮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

7.2 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传真或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自行领取）。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在规定期限内如投标人执意不予确认，将被视为默认收到澄清文件。所有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传真或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自行领取），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在规定期限内如投标人执意不予确认，将被视为默认收到修改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有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给出了投标文件所需的格式，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证明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9-3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一年（2025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5 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9-6 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简历表

9-7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票据复印件

9-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如有，则提供）

9-9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果有）

技术部分内容应根据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编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2) 组网方案
- (3) 网络切换保障方案
- (4) 施工组织计划

- (5) 投标人内部考核方案
- (6) 技术指标参数
- (7) 运维服务方案
- (8) 运维服务考评方案
- (9)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0) 应急通信和保障能力
- (11) 其他服务及优化举措
- (12) 其他

以上各项内容都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如有），则需按照格式填写，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需自行编制。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10.2.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材料。

11.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服务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4 投标人应详尽地提供技术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培训、运行维护承诺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设拦标价人民币 458.92 万元/月，高于拦标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进行恶性报价。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也将不予评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成本、所有人力、物力和预期利润及上缴的所有税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服务费用。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以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每种服务只能有一次投标报价。

12.6 如出现备选方案，投标人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

1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50 天。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内均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保持至合同失效之日。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对此做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代理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汇/支/本票（票据方式）或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方式）须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放入同一信封内。

1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按本须知 12.2 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4.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注明单位的银行开户行、账号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14.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a.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 c.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d.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e. 中标后签署合同时未能提供设备厂家授权的。

14.7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到其投标保证金的，将在收到其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1 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主要商务技术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每套纸质投标文件左侧胶装，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文档一同或分别密封包装**，且在信封上标明其中的文件名称。。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必须设定目录及页码。**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如电汇，可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并盖章）额外做出一份，并将其密封在同一个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16.2.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地址：

16.2.2 注明下列标识标志：

- (1) 招标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2.3 写明投标人名称。

1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和 16.2 条规定装订、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启封的责任，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收。

16.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密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1 条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除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4 投标人应携带本须知前附表 17.4 条要求的文件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的第 18.1 条规定。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8.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 至本须知前附表第 18.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迟到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20.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需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5 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资格审查材料

2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不能达到资格审查的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开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址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2.2 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3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3 开标程序：

22.3.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2.3.2 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签字确认。

22.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当众拆封，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2.3.4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2.4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经济、

技术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环节。

2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现场答辩和详细评审程序。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环节。

25.1 通过初步检查的主要条件：

25.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内容齐全；

25.1.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资料完整；

25.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25.1.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25.1.5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期、付款计划及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1.6 本次投标未转包、未分包，未联合体投标；

25.1.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了报价表，未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

25.1.8 未提供备选方案，未有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5.1.9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25.2 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离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规定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有实质性限制；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则对出现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5.3 关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均属于关键性条款，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如不满足★条款，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的部分，而再使之符合规定。

25.5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对与本须知第11条规定不符的投标文件，如无充分理由能够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也将不予评比。

26.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6.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整个评标过程中，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将作为弃权处理。

28.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投标人均应以书面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价格。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人员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7) 合同的授予

29. 合同授予的条件

29.1 评标工作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上述网站的网址为：<http://www.ccgp.gov.cn/>。

29.2 在不违背本须知规定的前提下，本合同将授予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即：在投标文件已通过初步审查，经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审评标得分最高者。

30.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30.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但投标保证金将退还给投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束并经批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文件已被接受。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履约担保

32.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可按评标报告中的综合得分排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书面合同。

33.2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单位负责人证书或其代理人的授权书。

33.3 合同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34. 招标代理服务 fee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现行的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原则。

第三条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二名中标候选人，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综合得分和价格得分都相同的，排序并列。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委评分等于各分项得分之和。

（5）评委打分采用百分制，所有打分和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条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澄清 (根据评标委员会需要);
- (4) 综合评分;
- (5) 编写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

第五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只对公开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第六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1) 投标人应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 (2) 投标人应具有基础电信运营的能力。投标人若为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需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否则,需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链路租用意向协议,同时提供协议出具方的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并盖章;
- (3) 证明投标人信誉情况良好的近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盖章,或近一年(2025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审计事务所印鉴)复印件并盖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记录,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成立不满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信用查询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并保留记录,建

议投标人将自行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同提交；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险基金缴纳记录的复印件并盖章。

三、符合性审查

第七条 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内容齐全；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资料完整；
-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或授权委托书；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付款计划及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本次投标未转包，未分包，未联合体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了报价表，投标报价未超过拦标价或未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
- (8) 未提供备选方案，未有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9) 投标内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0) 不存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四、澄清

第九条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条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第十二条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综合评审

第十三条 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打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 (1) 本次招标将对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分为技术或服务评审、履约能力评审、售后服务评审和报价评审，其中：
 - A. 技术或服务部分：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或方案的技术要求，包括方案设计、工艺配置、功能要求、性能指标、项目管理、专业能力、项目实施计划及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等；
 - B. 履约能力部分：指对投标人自身合格性的要求，包括资质、交货期、质保期、业绩、其他商务合同条款等；
 - C. 售后服务部分：包括服务流程、故障维修、备品备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等；
 - D. 报价：指投标价的价格条件及方式、价格总额等。
- (2) 评标委员会应参照本《评标标准》规定的具体评标标准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商务和技术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按照本《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办法

进行量化评价和比较，总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授予合同。

(3) 评标专家组将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对应的分值进行汇总。

(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评标程序及情况。

评分分值的计算

各投标人综合评分通过如下打分和计算办法产生：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针对前面列出的所有四项评分指标进行逐项评议打分。

2. 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计计算

2.1 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1) [优先采购时使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2%；达到 25%-50%的，扣 4%；达到 50%-75%的，扣 7%；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做价格扣除。）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

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2.5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2.6 评审价格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修正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2.7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8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四方面评价指标最终得分合计后得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直接评分应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所有通过计算得到的综合评分均应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分权重和评分方法按照下表规定进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月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如果出现缺漏项，则以同类项目报价中最高价补齐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30	
2	商务评分 (10分)	资质（1分）	投标人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不提供得0分。	1
		项目组团队（5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化相关专业），每提供1人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提供1人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盖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	5
		相关案例(4分)	投标人近5年（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2021年1月1日）承担过在中国境内的类似项目案例。 该项目案例应包含三级及以上网络架构，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可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链路清单及相关完成证明，相关完成证明包括验收意见或用户意见等，涉密合同需脱密后提供。以上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盖章。 本条中，“三级及以上网络架构”是指在整个链路网络中，同时包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区、县）、市（区、县）内等专线的网络架构。	4
3	技术评分 (60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6分）	根据用户网络链路现状和业务需求的核查、理解与分析，其响应详细、与招标人现状一致，响应准确、清晰、详细的得2分；其响应比较详细、与招标人现状基本一致，响应比较准确、清晰、详细的得1分；其响应不够详细、与招标人现状不够一致，响应不够准确、清晰、详细的得0分。	2
			投标人针对用户链路现状对项目重点、难点和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AIS、VTS链路等位于港区、海岛、山区等偏远或特殊地域范围的复杂性）具有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并提出完善的应对措施得4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理解和把握较为准确，能够提出较为完善的应对措施得3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和风险点能基本理解和把握，能够提出应对措施但不够完善的得2分；对项目重点、难	4

		点和风险点的理解和把握的不准确，提出的应对措施很不完善的得1分；对项目重点、难点和风险点不理解、不把握，未能提出应对措施的得0分。	
	组网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网络链路资源及其他网络链路资源，提供的组网方案最具有可行性、合理性且最详细的得3分；提供的组网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且较为详细的得2分；提供的组网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较差且不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组网方案的得0分。	3
	网络切换保障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切换保障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最为全面，实现链路无缝切换保障措施合理、完备，切割过程对招标人及最终用户的现有业务运行影响程度最小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切换保障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实现链路无缝切换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完备，切割过程对招标人及最终用户的现有业务运行影响程度较小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切换保障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实现链路无缝切换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备，以及切割过程对招标人及最终用户的现有业务运行影响程度最大的得0分。	3
	施工组织计划(3分)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计划，能够综合考虑工期安排的时间长短，工期安排能紧密结合招标人及最终用户现状和需求，组织实施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基本能够后综合考虑工期安排的时间长短，工期安排基本能紧密结合招标人及最终用户现状和需求，组织实施计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2分；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计划，未能综合考虑工期安排的时间长短，工期安排未能紧密结合招标人及最终用户现状和需求，组织实施计划不够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内部考核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内部项目级综合、立体、科学的考核方案，考核方案能够权衡总体投入产出比，能加强内部协调力度、强化总公司对分公司约束能力，针对不按联合采购合同约定价格执行新开通链路、拖延链路开通、拖延合同签订等问题明确处置及问责措施，考核方案最为全面、合理、详细的得5分；考核方案较为全面、合理、详细得3分；考核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详细得1分；未提供内部考核方案的得0分。	5
	技术指标参数(8分)	技术规格书中#条款为重要指标，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全部满足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8
	运维服务方案(20分)	投标人建立运维服务体系整体的组织架构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架构最为匹配，团队人员配置、运维管理制度最为全面、合理、详细，实现全国范围业务统筹协调的可行性最	5

		<p>高得 5 分；投标人建立运维服务体系整体的组织架构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架构较为匹配，团队人员配置、运维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合理、详细，实现全国范围业务统筹协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投标人建立运维服务体系整体的组织架构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架构不匹配，团队人员配置、运维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合理、不详细，实现全国范围业务统筹协调的可行性最低得 1 分；未建立运维服务体系或运维服务体系极差的得 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运维服务人员数量、工作规范、服务标准、技术水平的描述，对照《技术规格书》第 4.8.2 要求，由评委在 0-3 分范围赋分。完全响应满足要求的得 3 分，部分响应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响应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p>投标人针对招标人及最终用户的链路制定的运维巡检方案可行、合理、详细的得 3 分；运维巡检方案不够可行、合理、详细的得 2 分；运维巡检方案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3
		<p>按《技术规格书》第 4.5.8 条，满足招标人及最终用户临时带宽调整需求的完成时限、实现方法或路径及其可行性等，由评委在 0-3 分范围内赋分。完全响应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基本响应满足要求的得 2 分，部分响应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响应较差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3
		<p>根据投标人对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在重要时期和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的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合理性、可靠性，由评委在 0-3 分范围内赋分。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合理、可靠的得 3 分；服务措施、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靠的得 2 分；服务措施、保障措施合理性、可靠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措施的得 0 分。</p>	3
		<p>投标人对故障处置的流程、反馈机制、处理报告时限、日常保障方案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完全匹配、极具可行性、极具合理性且描述详细得 3 分；投标人对故障处置的流程、反馈机制、处理报告时限、日常保障方案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较为匹配、较为可行、较为合理且描述较为详细得 2 分；投标人对故障处置的流程、反馈机制、处理报告时限、日常保障方案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匹配度较差、可行性较差、合理性较差且描述不详细得 1 分；投标人对故障处置的流程、反馈机制、处理报告时限、日常保障方案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不具有匹配度、不具有可行性、不具有合理性且描述模糊得 0 分。</p>	3

	运维服务考评方案（4分）	根据运维工作考评所提供的网络监测系统功能是否全面、满足招标人考评所需监控内容，使用是否便捷、是否满足《技术规格书》5.3节要求等，由评委在0-2分范围内赋分。完全响应满足要求的得2分，部分响应满足要求的得1分，响应较差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监控、监督管理制度、考评管理流程、文档管理流程等与招标人考评管理要求的衔接度高、可行性高的得2分；衔接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衔接度极差、可行性极差的得0分。	2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极具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且方案描述详细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一般且方案描述不够详细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3
	应急通信和保障能力（3分）	投标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极具匹配度、应急保障方案、演练方案极具可行性、极具合理性的得3分；投标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匹配度一般、应急保障方案、演练方案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投标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与招标人及最终用户匹配度较差、应急保障方案、演练方案可行性较差、合理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得0分。	3
	其他服务及优化举措（2分）	根据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技术规格书要求之外，针对招标人及最终用户，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提供的其他链路租用服务方面的措施、服务，且能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完成实施。根据措施服务的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酌情打0-2分。仅提供短期试用服务的，不得分。 相应服务或举措应成功实施过，需提供合同或系统截图或其他案例证明材料。	2

（注：技术打分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第十四条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十五条 定标原则：评分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授予合同，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给在商务和技术上均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人排序作为备选。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以报价低者居先。

若出现得分相同且价格也相同的情况，排序并列。

六、 评标纪律

第十六条 评标纪律

参加评标的评委在评标期间，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不得向投标单位及其他无关人员泄漏本次招标的情况。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说明：

- 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并按照本章所附格式编制合同，提交甲方确认；
- 2、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也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

格式一

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一体化运维和采购
(01包 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
联合采购合同

甲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乙方： *****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6年*月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为了确保甲方及其所属单位（以下称“使用方”，使用方单位列表见附件一）的网络链路需求，经协商达成一致，就*****技术服务项目，自愿订立本联合采购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一、名词解释

1. 链路：是指乙方为甲方及使用方提供通信服务的通信通道的总称。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如果有）
2. 合同条款
3. 招投标文件
4. 实施方案
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及使用方提供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服务和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见《技术规格书》。

四、服务方式及要求

1. 基础链路服务

对海事专网链路、互联网链路、有线感知设备链路、无线感知设备链路(4G/5G)等进行统一租用或采购服务。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链路切换，技术指标要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

2. 链路运维服务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和稳定的服务团队，提供端到端的网络链路服务（至用户边界路由设备），对端到端的链路质量负责，为甲方及使用方提供

包括日常运维、故障处理等服务。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整个体系必须以保障网络链路的正常运行为基础，随时响应甲方及使用方请求，及时回应、解决甲方及使用方使用过程中以及网络链路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切实保证网络链路的安全有效运行。运维服务标准要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

3. 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及使用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责任对信息保密，签订《保密责任书》（附件二），保证甲方及使用方的数据资料安全并签订《安全责任书》（附件三）。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与各使用方分别签署采购合同，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计费起算时间以链路交割完成、符合技术和服务使用标准（以《技术规格书》为准）之日起算。（具体以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本合同按照不高于乙方提供的各链路使用资费标准（见附件四）计费，具体链路数量和运维服务对象由乙方与使用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具体约定。若各采购合同总计链路数量和运维服务对象数量未达到招标文件预估数量，乙方不得提高资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若因甲方及使用方财政拨款金额及进度而导致使用方不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及使用方违约，乙方应继续提供不低于合同约定质量、数量的服务，甲方及使用方应积极协调尽快完成费用支付。

七、实施方案、考评、提交成果和项目验收

（一）实施方案

乙方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工期进度安排、运维保障措施、运维团队等。

（二）考评

考评频率原则为每季度末一次。考评实施细则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

（三）提交成果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后,应按要求向甲方及使用方提供海事网络链路运行情况报告(季报、年报)。

(四) 验收

由使用方进行验收,具体在各采购合同中约定。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按照考评约定进行考评和相应处罚。乙方在甲方每季度进行的考评中,结果不达标的进行如下处理: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 \geq 85分,无扣减;

75 \leq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 $<$ 85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0%金额;

60 \leq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 $<$ 75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的30%金额;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 $<$ 60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的50%金额。

运维服务出现一个及以上“N”个扣罚等级,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的70%金额,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追责措施。

如履约保证金被扣减的,每季度前两周内,乙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其金额不低于第十条所规定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忠实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无故违约。一方违约,由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纠纷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决。

十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违约金或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期限与合同期相匹配）。

B. 支票、汇票。

乙方应按_____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且达到本合同第四条服务方式及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把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退还乙方。

4. 履约保证金数额少于合同约定的金额时，乙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损失的，除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及预见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经对方同意后，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应当返还。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本项目网络链路等服务，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同意延期、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变更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

2. 凡是涉及到服务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甲、乙双方负责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3. 凡是涉及到本合同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人员变动之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交新任岗位人员名单，变更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4. 在本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和功能需求变更导致的任何实施方案的变化，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乙双方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5. 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所在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一方违反本合同，对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2) 对方在订立本合同或交付合同中涉及的文件中所做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或有明显的欺诈行为的；

3) 对方停业、关闭或者破产的；

4) 对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合法或将成为不合法；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5) 因本条原因解除合同，不应损害本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部分；同时，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解除。

7. 因甲方预算未获得批复，甲方可与乙方按照约定终止合同。

十四、送达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1. 将通知发送至接收方的传真号。但接收方另行通知发送方的情况除外；

2. 以专人送递或以特快专递方法送至接收方的法定地址或接收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地址；

3. 按照本合同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在传真发出后的24小时内，应当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正本送达接收方，以便加以确认。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通知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五、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

1. 附件一《使用方单位列表》

2. 附件二《保密责任书》

3. 附件三《网络安全责任书》

4. 附件四《链路资费标准》

5.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与使用方完成采购合同签署并向甲方报备。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一

使用方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	二级单位
1	部海事局	
2	上海海事局	局机关本级
		吴淞海事局
		杨浦海事局
		黄浦海事局
		闵行海事局
		宝山海事局
		崇明海事局
		浦东海事局
		金山海事局
		洋山港海事局
3	天津海事局	机关本级
4	辽宁海事局	局机关本级
		营口海事局
		大连海事局
		丹东海事局
		锦州海事局
		葫芦岛海事局
5	河北海事局	局机关本级

		秦皇岛海事局
		唐山海事局
		沧州海事局
		曹妃甸海事局
6	山东海事局	局机关本级
		烟台海事局
		济南海事局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日照海事局
		威海海事局
		潍坊海事局
		东营海事局
		滨州海事局
7	浙江局	机关
		宁波海事局
		舟山海事局
		温州海事局
		台州海事局
		嘉兴海事局
		杭州海事局
8	福建海事局	局本级
		宁德海事局
		福州海事局
		平潭海事局

		莆田海事局
		泉州海事局
		厦门海事局
		漳州海事局
9	广东海事局	本级机关
		中山海事局
		广州海事局
		佛山海事局
		清远海事局
		湛江海事局
		珠海海事局
		惠州海事局
		汕头海事局
		肇庆海事局
		东莞海事局
		江门海事局
		云浮海事局
		汕尾海事局
		潮州海事局
		梅州海事局
		韶关海事局
		阳江海事局
		揭阳海事局
		茂名海事局
		河源海事局

		港珠澳大桥海事局
10	广西海事局	
11	海南海事局	局机关本级
		海口海事局
		清澜海事局
		三亚海事局
		八所海事局
		洋浦海事局
		三沙海事局
12	黑龙江海事局	局机关
		哈尔滨海事局
		佳木斯海事局
		黑河海事局
		齐齐哈尔海事局
		牡丹江海事局
		伊春海事局
		大庆海事局
		鸡西海事局
13	深圳海事局	机关本级
14	连云港海事局	机关本级
15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	大连航标处
		营口航标处
		秦皇岛航标处
		天津航标处
		烟台航标处

		青岛航标处
		大连通信中心
		营口通信中心
		秦皇岛通信中心
		天津通信中心
		烟台通信中心
		青岛通信中心
		哈尔滨通信中心
		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天津航测科技中心
		中心机关
16	东海航海保障中心	机关本级
		上海航标处
		上海海事测绘中心
		上海海图中心
		上海通信中心
		连云港航标处
		连云港通信中心
		宁波航标处
		宁波通信中心
		温州航标处
		福州航标处
		福州通信中心
		厦门航标处
		厦门通信中心

		杭州通信中心
17	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中心机关
		汕头航标处
		广州航标处
		大桥航标处
		湛江航标处
		北海航标处
		海口航标处
		三沙航标处
		汕头通信中心
		深圳通信中心
		广州通信中心
		湛江通信中心
		南宁通信中心
		海口通信中心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附件二：保密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在工作期间将会获悉甲方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数据和秘密，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委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方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数据和秘密，以及与前述信息、秘密相关的图纸、数据库、报表等所有资料。

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结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保密相关的所有的规章和制度，履行保密职责。

2. 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

3.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包括乙方因工作而设计或取得的。

4. 乙方不得实施或帮助（有偿或无偿）任何第三人实施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行为。

5.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乙方过错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扩大，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驻场办公设施以及所有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

7. 乙方因职务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甲方文件、资料、图表等秘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8. 乙方所涉及甲方的程序测试数据要及时清理、复原，处理结果要有文字记录。所有数据不得复制、扩散、传递；不得携带系统数据外出，因工作需要携带数据外出的须获得甲方批准。

9. 乙方在工作期间为甲方编写的软件及软件源代码、服务器和计算机终端上的数据等软件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加载恶意代码或表符等其他手段致使甲方信息泄密。

10. 乙方有义务保管好所有的保密资料，任何人不得携带移动存储介质将保密资料复制带出；不得私自传借、披露；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11. 在合同关系终止后，乙方仍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将保管的甲方保密信息资料交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保留任何文件或副本。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为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应诉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海事*****技术服务单位，由** 年* 月*日至** 年**月**日负责运维工作，为避免权责纠纷，特做以下申明：

一、本单位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和海事局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自觉接受海事局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不从事危害信息安全的活动，因本单位运维活动出现安全事件并对海事业务系统与网络造成不利影响，责任由本单位承担。本条所指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未经允许，进入海事核心业务系统网络或者使用信息网络资源，造成网络中断及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二）未经允许，对海事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造成数据丢失的。

（三）对海事信息系统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海事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四）对海事数据和信息进行泄密的。

（五）其他危害海事网络和数据安全的事件。

三、保留通用软硬件设备（如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开发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应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修复漏洞，确保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存在恶意漏洞或有攻击行为的缺陷。

四、运维厂商应主动利用各项安全措施排除系统安全隐患，承担因系统脆弱性而遭受网络攻击引发的安全责任。

五、运维过程中加强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人员行为管理，对本单位人员或本单位引入第三方人员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或信息安全泄密，本单位承担责任。

六、由国家相应部门证实确因设备存在尚未发现的漏洞或缺陷而引发的事件，不可预见或无法事先防止的外力破坏事件，属于可免责信息系统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单位名称： *****（盖章）

时 间： _____

格式二

注：格式二中的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联合采购合同后，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拟定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一体化运维和采购 (01包 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月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以甲方上级单位与乙方签署的联合采购合同为前提，为了确保甲方的基础网络链路服务和运维服务需求，经协商达成一致，就*****技术服务项目，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一、名词解释

1. 链路：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的通信通道的总称。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如果有）
2. 合同条款
3. 联合采购合同
4. 招投标文件
5. 实施方案
6. 作业指导书
7.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三、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网络链路服务和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链路计费清单》（附件一）。

四、服务方式及要求

1、基础链路服务：

乙方对海事专网链路、互联网链路、有线感知设备链路、无线感知设备链路（4G/5G）等进行统一租用采购服务。按照实施方案和作业指导书，完成链路交割和网络组网，技术指标等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

2、链路运维服务：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和稳定的服务团队，提供端到端的网络链路服务（至用户边界路由设备），对端到端的链路质量负责。建立完善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整个体系必须以保障运维对象的正常运行为基础，随时响应用户请求，及时回应、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以及运维对象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切实保证运维对象的安全有效运行。

3、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责任对信息保密，签订《保密责任书》（附件二），保证甲方的数据资料安全并签订《安全责任书》（附件三）。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合同金额以链路协议资费标准（附件一）为准，具体链路数量和运维对象见合同第三条。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

计费起算时间以链路交割完成、符合技术和服务使用标准（以《技术规格书》为准）之日起算。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链路交割后 日内，凭 和乙方开具的商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人民币 元（大写： ）；

2. 202 年 月 日前，凭 、乙方开具的商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运维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

3. 202 年 月 日前，凭 、乙方开具的商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人民币 元（大写： ）；

4. 202 年 月 日前，凭 、乙方开具的商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人民币 元（大写： ）；

5.；

6.；

7. 乙方应对本合同签章页乙方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甲方合同资金支付以财政部资金下达和国库资金支付为准。因国家财政、国库支付造成的合同付款延迟或付款比例变更,不视为甲方违约。预算未获批复,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考评、提交成果和项目验收

(一) 考评

本项目考评由甲方上级单位统一组织,甲乙双方应据实提供相关资料。

(二) 提交成果

乙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基本运维交付物

根据运维对象及内容,编制运维作业指导书,并根据运维作业指导书开展的相关内容,提交以下资料:

(1) 网络设备基础配置表(地址、端口、连线图、标签照片、电力功耗、加断电顺序等运维排障基础信息)

(2) 作业指导书

(3) 网络链路监测记录

(4) 咨询答疑记录

(5) 故障处理工单

(6) 性能优化记录

(7) 应急预案

(8) 海事专网链路运行情况报告(季报、年报)

2、现场运维交付物

(1) 现场服务工单

(2) 现场服务报告

3、值班服务交付物

除基本运维服务的所有交付物外还需提供如下交付物：

(1) 日常值班工作任务清单

4、备品备件交付物

(1) 常见故障处理中使用的设备维护备品或备件物品库存清单

(2) 备品备件使用情况清单

(三) 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本合同期限的海事专网链路运行情况报告（年报及季报）和相关材料后，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六、（二）提交成果”和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为标准，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结果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2.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对于不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每季度进行的考评中，结果不达标的进行如下处理：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 \geq 85分，无扣减；

75 \leq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 $<$ 85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0%金额；

60 \leq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 $<$ 75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的30%金额；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60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的50%金额。

运维服务出现一个及以上“N”扣罚等级，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的70%金额，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追责措施。

如履约保证金被扣减的，每季度前两周内，乙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其金额不低于第十条所规定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忠实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无故违约。一方违约，由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纠纷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履约保证

乙方上级单位按照联合采购合同约定向甲方上级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上级单位按照联合采购合同考评相关约定实施考评和扣款。本合同不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或其他非双方所能控制及预见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经对方同意后，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后）应当返还。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本项目软件产品和应用开发等服务，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同意延期、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变更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

2. 凡是涉及到合同期限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甲、乙双方负责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3. 凡是涉及到本合同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发生变化的，乙方需在人员变动之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交新任岗位人员名单，变更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4. 在本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业务和功能需求变更导致的任何实施方案的变化，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乙双方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

5. 对于违反以上原则的以双方参与项目人员名义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的承诺、行为，都不能代表所在方意见，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双方皆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一方违反本合同，对方以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2) 对方在订立本合同或交付合同中涉及的文件中所做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或有明显的欺诈行为的；

3) 对方停业、关闭或者破产的；

4) 对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合法或将成为不合法；或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5) 因本条原因解除合同，不应损害本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部分；同时，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解除而解除。

7. 因甲方预算未获得批复，甲方可与乙方按照约定终止合同。

8. 若甲方的上级单位与乙方签署的联合采购合同终止，本采购合同相应终止。

十三、送达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

1. 将通知发送至接收方的传真号。但接收方另行通知发送方的情况除外；

2. 以专人送递或以特快专递方法送至接收方的法定地址或接收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地址；

3. 按照本合同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在传真发出后的24小时内，应当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正本送达接收方，以便加以确认。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通知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为：

1. 附件一《链路计费清单》

2. 附件二《保密责任书》

3. 附件三《网络安全责任书》

4. 附件四《联合采购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或双方协商时间生效。合同生效当日乙方开始提供进场服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二：保密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在工作期间将会获悉甲方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数据和商业秘密，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委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所有甲方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数据和商业秘密，以及与前述信息、秘密相关的图纸、数据库、报表等所有资料。

2.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结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专利技术、技术秘密、数据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保密相关的所有的规章和制度，履行保密职责。

2. 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

3.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传授、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包括乙方因工作而设计或取得的。

4. 乙方不得实施或帮助（有偿或无偿）任何第三人实施任何形式的侵犯甲方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的行为。

5.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因乙方过错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扩大，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驻场办公设施以及所有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

7. 乙方因职务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甲方文件、资料、图表等秘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8. 乙方所涉及甲方的程序测试数据要及时清理、复原，处理结果要有文字记录。所有数据不得复制、扩散、传递；不得携带系统数据外出，因工作需要携带数据外出的须获得甲方批准。

9. 乙方在工作期间为甲方编写的软件及软件源代码、服务器和计算机终端上的数据等软件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加载恶意代码或表符等其他手段致使甲方信息泄密。

10. 乙方有义务保管好所有的保密资料，任何人不得携带移动存储介质将保密资料复制带出；不得私自传借、披露；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11. 在合同关系终止后，乙方仍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将保管的甲方保密信息资料交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保留任何文件或副本。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为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应诉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 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海事局/**航海保障中心*****技术服务单位，由**年**月**日至**年**月**日负责运维工作，为避免权责纠纷，特做以下申明：

一、本单位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和海事局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规范，自觉接受海事局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不从事危害信息安全的活动，因本单位运维活动出现安全事件并对海事业系统务系统与网络造成不利影响，责任由本单位承担。本条所指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未经允许，进入海事核心业务系统网络或者使用信息网络资源，造成网络中断及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二）未经允许，对海事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造成数据丢失的。

（三）对海事信息系统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海事信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四）对海事数据和信息进行泄密的。

（五）其他危害海事网络和数据安全的事件。

三、保留通用软硬件设备（如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等）开发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应用系统开发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时修复漏洞，确保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存在恶意漏洞或有攻击行为的缺陷。

四、运维厂商应主动利用各项安全措施排除系统安全隐患，承担因系统脆弱性而遭受网络攻击引发的安全责任。

五、运维过程中加强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人员行为管理，对本单位人员或本单位引入第三方人员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或信息安全泄密，本单位承担责任。

六、由国家相应部门证实确因设备存在尚未发现的漏洞或缺陷而引发的事件，不可预见或无法事先防止的外力破坏事件，属于可免责信息系统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单位名称： *****（盖章）

时 间： _____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另册装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一体化运维和采购项目

01包-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

(第二次招标)

国内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0745-2641CCIEC010/01

投标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座机：手机：

二〇__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电子文档 2 份。
- （2）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 （3） 以银行保函/电汇/银行汇票/支票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4）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价为单月价（文字）：人民币 元（数字：¥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价）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无补遗书，编号可为空）
-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50 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5、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非为采购本次招标服务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及编制规范等文件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且未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如果与事实不符，愿意接受评标委员会的废标处理决定。

- 6、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7、 我公司在此承诺，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非联合体投标。
-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人员，保证按承诺提供服务。
- 10、 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11、 如果我们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方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2、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邮寄或传真至：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直属海事系统网络链路一体化运维和采购项目

01包-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

招标编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单月价,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形式、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01包-海事专网链路服务及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大写（单月价）：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 除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将开标一览表额外做出一份，和投标保证金密封在同一个信封内单独递交外，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也须为正本；
2.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相一致；
3.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详见《分项报价表（公式计算）》的电子文件。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

1.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分项报价，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名为《分项报价表（公式计算）》的电子文件（共计 13 张表），其中表 2、3、4、5、6、7 六个资费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得漏项，如有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表 1、8、9、10、11、12、13 为自动生成表格。投标人将以上表格的纸质版按顺序装订在投标文件本章节中，电子文档随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提交，其格式不得有变动；
2. **报价表应逐页签字并盖章**，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链路详情参见《技术规格书》附件“运维范围和运维对象”；
4.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页附：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的单位负责人，在此授权我单位的____，其身份证号码：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全权处理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打印） 签字：

手机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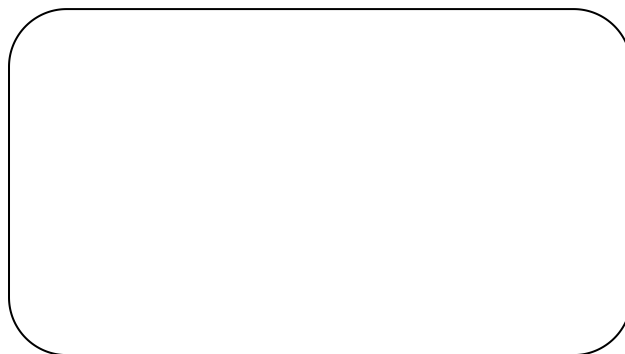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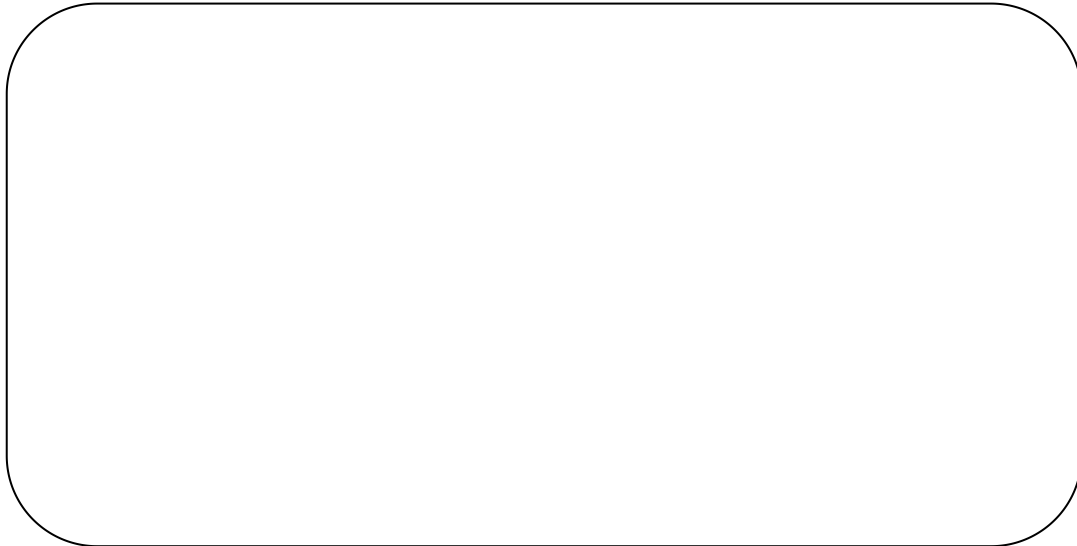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证明

银行保函、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或支票形式：



为方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人需填写以下信息：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电汇凭证复印件并盖章、银行保函原件、银行支票原件或银行汇票原件（包含第2联合第3联）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并申明存在的偏差（包括付款计划、服务期、服务承诺、合同格式等）。未在本偏离表声明的内容，将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应在此表中写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
3. 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或被视为没有偏差项，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被认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并申明存在的偏差（包括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未在本偏离表声明的内容，将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 对技术规格书的技术规格应逐条逐项响应，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满足”、“部分满足”、“不满足”等应答，然后进行具体、详细说明。对于功能要求条款，应说明简要的实现方式或解决方案；对于技术规格条款，应给出具体指标，硬件设备要详细列出名称、型号、参数指标、所选配件及服务承诺等；与技术规格书要求有不同之处，应做出详细说明。应答说明过于简单的，将视为不满足该项要求。本技术规格书未提到的指标可以列出，并进行详细说明，以供评标参考。
3. 如果投标人承诺了或被视为没有偏差项，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存在偏差，则被认为有意隐瞒事实，有可能导致废标。

九、资格证明文件

-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阐明隶属关系、控股和被控股关系，如果有的话）
- 9-2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9-3 投标人财务能力
-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5 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9-6 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简历表
- 9-7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票据复印件
- 9-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如有，则提供）
- 9-9 投标人承诺函
- 9-10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果有），需盖章。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如果有的话。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如果有的话。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应附以下资料复印件并盖章：①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③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④链路租用意向协议（投标人非基础电信运营商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业主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中所列栏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 2、本表可横、纵向延伸；
- 3、须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链路清单及相关完成证明，相关完成证明包括验收意见或用户意见等，涉密合同需脱密后提供。以上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盖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具证实效力的项目视为无效业绩。

9-3 投标人财务能力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审计事务所印鉴。（复印件盖章）

银行资信证明系指银行为证明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良好的证明，非存款证明。该证明应用银行专用信纸书就，并须由银行授权代表合格签署并加盖银行公章。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正常经营活动中_____（有/无）被行业监督部门、纪检部门、审计部门重大违规记录。

（请如实回答，如有，请详细列明）。

如果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接受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的决定。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5 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实施小组中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及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项目经理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6 项目实施小组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职称		从业资格	
毕业院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本次项目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个人简介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描述（如为类似项目，须明示）		项目中任职	

注：

- 1、所有主要项目组成员均须填此表，每个成员分别填一张。
- 2、附本人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 3、工作经历需如实填写，如有虚报，则被有可能被认为有意隐瞒事实将导致废标。

9-7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票据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险基金缴纳记录的复印件。

要求如下：同一时期（月份）的完税凭证和社保缴纳记录应一并复印提交，并标明月份。

9-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证明（如有，则提供）

1) 报价产品凡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策规定给予优惠的产品，根据本项目选用的评审法，在评审时享受鼓励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最新一期）。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有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报价产品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否则报价无效。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1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优惠。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盖章。

9-9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

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中有关____事宜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已充分理解并满足本项目招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所有要求；
2.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链路现状，如中标本项目，将做好与非本公司链路运营商的技术交接和服务交接，处理好相关清账，保证切割过程不中断，业务不受影响，切割后链路技术和服务标准不低于现状和招标文件要求。由任何原因导致链路无法交割，以及链路交割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故障、中断及造成的影响由我司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9-10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盖章。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按技术规格书要求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2) 组网方案
- (3) 网络切换保障方案
- (4) 施工组织计划
- (5) 投标人内部考核方案
- (6) 技术指标参数
- (7) 运维服务方案
- (8) 运维服务考评方案
- (9)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0) 应急通信和保障能力
- (11) 其他服务及优化举措
- (12) 其他